城口县民政局

关于组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通知

城民发〔2023〕69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（科）、各养老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确保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。经研究，决定组建养老机构评定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（1人）：

巨 伟 民政局局长

副主任（2人）：

赵稀梅 民政局副局长

江 渝 重庆市一福养老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委    员（4人）：

曾 静 重庆市一福养老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周 凡 养老儿童科科长

卢姗姗 养老儿童科工作人员

张瑞菊 养老儿童科工作人员

评定委员会委员如有工作变动，则由接任该委员工作的同志继任委员。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养老儿童科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周凡同志兼任，负责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城口县民政局

2023年9月4日